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⁷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四四一(十四)。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⁷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據大會關於人權問題來文一事之決議案五四二(六)，

鑒於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否決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覆議關於來文問題之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之提案一節，

決議因人權委員會認為不應覆議關於來文問題之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故目前不擬對此問題採取任何行動，並將此項決定通知大會。

四四二(十四)。新聞自由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決議案⁷⁸

A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報告書⁷⁹。

(續上頁註)

鑒於為聯合國特別在非自治領土人民方面促進此種權利之尊重起見，其必要條件之一為聯合國主管機關須具有關於此類領土施政情形之官方情報，

鑒於大會曾於決議案一四四(二)中宣稱自願遞送此項情報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應示嘉尚，

鑒於大會於其決議案三二七(四)中重申決議案一四四(二)，希望尚未照辦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自動列入有關其非自治領土之施政詳情，

鑒於有關許多非自治領土之此項情報，目前尚未遞送前來，

爰請大會向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建議，請在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自動列入關於下列問題之詳情：各該領土人民行使民族自決權之程度，尤其自重此類人民之政治進展以及為發展其自治能力，滿足其政治願望及促進其自由政治體制逐步發展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獲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之修正案文，

鑒及就分設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擬守則草案提具評論及建議之大多數新聞企業組織與國內及國際專業協會皆認為此項守則，頗便實用，

復鑒及甚多組織一再表示認為關於此項守則進一步之工作，應在不受國內或國際間政府干預之情形下，由從事報道事業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爰請秘書長將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連同擬具該草案時之有關文件與資料一併致送國內及國際間各專業協會及新聞企業組織，俾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並告以如各該協會及組織認為允當，聯合國或可與之合作，籌開一旨在草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國際會議。

C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新聞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且屬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原經大會宣告在案，

深知此項自由在事實上為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列各項自由中之最易遭受侵害者，

鑒於報道機關為形成輿論之有力工具，因此對於各國人民間之關係及人類之未來，實具有重大影響，

鑒悉在此項問題一般範圍內仍有繼續從事研究、查詢及調查之需要，並悉此外尚有若干實際工作包括關於新聞自由流通障礙問題之工作，須待辦理，

一、決議以一年之試驗期間任命以個人身分出任之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一人⁸⁰；

二、請理事會任命之報告員與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尤其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國內及國際間之有關專業團體合作，擬具實體報告書，論述新聞自由方面之現代主要問題及演變，並就理事

⁷⁶ 參閱文件 E/ SR. 668。

⁷⁷ 參閱文件 E/ 2321 及 E/ SR. 656。

⁷⁸ 參閱文件 E/ 2263, E/ SR. 602, 603 及 604。

⁷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甲。

⁸⁰ 參閱第三〇頁“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之其他決定”項下之內容。

會為取消現時可予掃除之新聞充分自由方面之障礙一事可採之實際行動，提供建議，於一九五三年內提交理事會；

三．決議於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度議程內列入新聞自由一項目，以便就上述報告書內容檢討新聞自由方面之各項問題並就各該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D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就聯合國工作之新聞問題所通過決議案內之意見及建議，

二．建議大會於其第七屆常會時促請各國政府於接獲秘書長檢送之任何聯合國機關之任何決議案時，按各國發佈國際事務消息之程序依循慣常傳遞消息之途徑，儘量將此類決議案廣為流傳。

E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時未能檢討鼓勵及促進國內獨立新聞機關之設立問題，

深信在每一國家內允宜創設該國之獨立新聞機關，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關於鼓勵並創設國內獨立新聞機關之辦法，並將研究結果於一九五三年向理事會具報。

四四三(十四)．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第六屆會於其決議案五三二 B (六)內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授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繼續工作，俾得完成所負使命，尤須於一九五二年内舉行屆會一次，

“(b) 在聯合國職權範圍內採取為繼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所必要而又可行之步驟。”

一．茲決議於一九五二年内由分設委員會舉行屆會一次；

二．請分設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二 B (六)之規定繼續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

⁸¹ 參閱文件 E/2281 及 E/SR.621。

並參酌秘書長所提聯合國各機關、單位及各專門機關就歧視與少數民族問題所已發動或正在計擬中之各項研究計劃及行動方案之說明表，於其一九五二年度內舉行之第五屆會中擬具在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未來工作之報告書，以備提交人權委員會；

三．敦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九屆會時審查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四、第五兩次屆會所提之報告書，並向理事會具報；

四．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優先從事關於克服偏見及歧視態度與措施方面最為妥當之教育方法及計劃之研究與工作，並就此事於一九五三年度內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四四(十四)．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規定所接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開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三五—(十二)規定，向羅馬尼亞、西班牙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國政府致送關於控訴各該國侵害工會權利(分別載於文件 E/1882 第一節, E/1882/Add.1 及 E/1882 第四節)⁸³之公文，迄今未獲答覆，

已注意由秘書長轉送，載於文件 E/2154/Add.18, 20, 21, 30, 34, 41, 43 及 48 內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件，

一．請秘書長再度敦促羅馬尼亞、西班牙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國政府，答覆前此依決議案三五—(十二)規定向其提出之請求；

二．請秘書長根據那威工會聯合會 (E/2154/Add.18), 墨西哥 Nuevo Leon 各州工會代表 (E/2154/Add.21), 巴西總工會 (E/2154/Add.30 第二段), 世界工會聯合會 (E/2154/Add.34 and 41) 及營造業、木工及建築材料業工會國際聯合會 (E/2154/Add.48) 之來文，提請西班牙政府注意關於該國境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三．請秘書長根據國際陸空運輸業工會聯合會之來文 (E/2154/Add.20)，提請特里亞斯特盟國軍政府注意關於特里亞斯特境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

⁸² 參閱文件 E/2313 及 E/SR.649。

⁸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